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凯莱·御品江山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景洪市景亮路4号

验收单位 景洪凯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凯莱·御品江山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双版纳水利局，西水保复【2013】10号，2013年4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2013年4月 完工时间：201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曲靖市建宁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铁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18年11月23日，景洪凯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御品江山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凯莱·御品江山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监理、水保监测、施工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凯莱·御品江山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凯莱·御品江山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凯莱·御品江山一期项目主要建设5栋中高层住宅、办公建筑（1、2、7、8、9栋）以及商业裙房，以及区内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中水系统、代建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1.38hm^2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0.35hm^2 ，绿化及水景区占地 0.42hm^2 ，道路及广场区占地 0.57hm^2 ，代建绿化区 0.04hm^2 。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总投资为24933.5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435.19万元。于2013年4月开工，2015年3月工程施工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施

工进度：根据“三同时”原则，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同步施工，2015年4月水土保持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于2013年3月中旬编制完成《凯莱·御品江山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西水保复【2013】10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8hm²，水土保持投资149.51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合同要求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监测组，采取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及巡查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工作。2018年11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项目防治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25，拦渣率达99.8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27%。，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3月，景洪凯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弃土弃渣综合利用情况、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于2018年11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边坡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经过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5.15 万元，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保工作“三同时”制度，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了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景洪勐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洪河	建设单位
成员		昆明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张如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有限公司		闫东	
		昆明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丁俊	监测单位
		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辉	监理单位
		有限公司			
		昆明滇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红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有限公司			
		曲靖建安建材有限公司		张汀	施工单位
	有限公司				
					...